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三七三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〇〇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刊之「〇〇」第〇〇期刊登有「……根據〇〇整形外科醫師〇〇〇表示，IPL (Intense Pulse Light) 脈衝光屬於『〇〇』，是除斑雷射、色斑雷射、血管雷射的集合體……做脈衝光可有效改善細紋……由於脈衝光屬非侵入性光照治療……許多整形外科診所都有推出類似『IPL光療』或『回春療法』的服務……『脈衝光可以去斑和恢復肌膚光澤……』〇〇〇〇醫師特別強調……作脈衝光治療前一個月不要過度日曬或長期暴露在紫外線強的環境，此外，無論脈衝光儀器多麼先進……最重要的關鍵實是在於『醫學專業技術』與『劑量控制』……醫界普遍認為利用『雷射』去除斑點是較有效方式。雷射的特殊波長可破壞黑色素細胞……『目前新型的雷射治療，不但快速有效……』……

部分資料感謝〇〇整形外科診所提供的XXXXXX-XXXX 台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捷運〇〇站〇〇號出口）」等詞句，並附有脈衝光與雷射之皮膚治療比較表之違規醫療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三七七九一〇一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三三〇五二六〇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乃依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三七三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八十六條第五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二六二六九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是否能依本署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衛署醫字第七八九〇五四號函規定予以處罰乙案……說明……二、按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醫療法第六十條（修正前）規定甚明，包括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三、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業已逾越醫療法第六十條（修正前）規定範疇，自應依法論處。」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一六二一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廣告經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說明……二、依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五款（修正前）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方式為之。本案所詢事項，該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

醫師宣傳之情事，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四月底接受「〇〇」記者之訪問，於該次訪問中曾被詢及關於 IPL 脈衝光之醫療行為，訴願人並據實以答，該名記者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刊之雜誌中刊登該次訪問之內容，該報導為報社之工商服務，非訴願人自為之廣告行為。再者，縱原處分機關之臆測屬實，訴願人以為，原處分機關應先行警告之函示，使訴願人有改正之機會，而非逕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處以訴願人五萬元罰鍰。

三、卷查訴願人為〇〇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刊之「〇〇」第〇〇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醫療廣告，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三三三七七九一〇一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安衛三字第〇九三三〇五二六〇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報社之工商服務，非訴願人自為之廣告行為乙節，按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二六二六九號函釋，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依修正前醫療法第六十條（即現行第八十五條）規定，僅能刊登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等，醫療院所之廣告刊登醫療器材，業已逾越修正前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範疇。次按該署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一六二一號函釋，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縱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惟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查本件系爭廣告內容刊有診所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已達訴願人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且本案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徵諸經驗法則，應有為訴願人及其負責之診所宣傳之情事，自應認屬訴願人之醫療廣

告。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先行警告通知改正乙節，查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並無處罰前通知限期改正之規定，是訴願人主張顯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